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1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短信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购买网新实投开发的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205,306,293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零伍佰叁拾万陆仟贰佰玖拾叁元整）的价格购买杭州浙大网新科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的浙大网新●双城国际4号楼10——17层房产及56个地下车位使用权。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财政部授予的资产评估资格及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从业资格）评估，该等房产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7月6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5,955,2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零伍佰玖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本公司采用分期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出卖人支付40%首期款计人民币82,122,517.20元；在合同签订日起180天内，支付剩余60%房款计人民币123,183,775.80元整。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对此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潘丽春女士、董丹青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公开、透明，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提供网

络投票表决方式。公司独立董事王秋潮、于宁、费忠新、刘晓松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备注
关于购买网新实投开发的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0	0	2	关联董事潘丽春女士、董丹青女士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拟购买网新实投开发的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1-038）。

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实现现有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进一步落实，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杭州设立投资公司，加强与规范公司的投资业务；同时授权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董事会不超过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王秋潮、于宁、费忠新、刘晓松对公司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1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2011-039）。

三、《关于调整 201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关于 2011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进行互保的公告》详见 2011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现根据公司子公司网新机电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业务发展需要以及目前融资环境的影响，在不改变公司 2011 年度担保总额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减少杭州海纳对网新机电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的额度 4,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本公司对网新机电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的额度 4,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前后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公司名称	2011 年度原担保额度	2011 年度调整后的担保额度
网新机电	杭州海纳	5,000	1,000
	本公司	15,000	19,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上述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一年内。

公司独立董事王秋潮、于宁、费忠新、刘晓松对公司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1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11-040）。

四、《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定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14:00 在杭州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会议室（一）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1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2011-041）。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9日